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孔祥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研究员、副教授。曾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

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6	6	0	0	0	否	0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我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如下：

会议类别	2024 年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汇报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在专门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聘请的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并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的汇报，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的各类提问，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2. 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获得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

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本人沟通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内，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内，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恪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教学工作，在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致力于提升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的决策意见。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养，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孔祥婷

年 月 日